

证券代码：831137

证券简称：泰和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成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而实现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参加对象类型：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 参与人数：57人
3. 管理模式：自行管理
4. 设立形式：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5. 存续期限：72个月
6. 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4,650,300股，7.0188%
7. 股票来源：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一）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购买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完成日期
芜湖泰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0,200	4.0000%	大宗交易	2,252,670	0.85	2022年3月2日
芜湖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100	3.0188%	大宗交易	1,700,085	0.85	2022年4月18日

三、 后续安排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三） 退出机制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参考持有人发生情形之日的公允价格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间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期满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 备查文件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